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睿恩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9號），而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睿恩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之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藉由獨自上大夜班之機會違犯本案犯行，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勇於承認錯誤並坦承犯行之悔悟態度，復審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有證人即告訴人林堂海於警詢中之證述及和解書附卷可參（見警卷第11至12頁、偵卷第23頁），兼衡其智識程度、未婚、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一時失慮，致涉本案犯行，然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將公款全數繳納，告訴人之損失已獲得填補，經告訴人表示原諒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易字卷第13頁），並堪認被告已有悔意，經此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

新。

四、被告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賠償全數損失，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映彤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施茜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2959號

被 告 郭睿恩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郭睿恩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至19日，任職於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關廟加油站，擔任員工，負責加油及收款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獨自上大夜班之便，於113年5月17日19時至5月20日7時間之不詳時間，在上址將新臺幣（下同）9萬8,131元之公款，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未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交付予○○關廟加油站而侵占入己，致○○關廟加油站受有上開財產損害。
- 二、案經○○關廟加油站之站長事林堂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睿恩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堂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相符，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本件請審酌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建請量處適當之刑度。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黃 怡 寧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第2項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